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540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家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家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玉山紅高粱酒2公升裝壹瓶、礦泉水拾伍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，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仍非是，復衡諸其犯本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兼衡其犯本案竊盜犯行之手段，竊得物品之價值及現況，對被害人之財產、生活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、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所載竊盜犯罪所得玉山紅高粱酒2公升裝1瓶、礦泉水15瓶，並未扣案，應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
02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1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2 準。

13 書記官 許雪蘭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15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2年度偵緝字第98號

25 被 告 林家銘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6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0號

27 居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弄00

28 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林家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4 1年5月7日上午10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05 小貨車前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「大興福德宮」內，先以金
06 紙沾水覆蓋監視器鏡頭，再徒手竊取由周松茂所管領之「玉
07 山紅高粱酒2公升裝」1瓶、礦泉水15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
08 【下同】860元）得手，得手後隨即駕駛上開車輛逃逸。

09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家銘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在上開時、地，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周松茂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其管領之「玉山紅高粱酒2公升裝」1瓶、礦泉水15瓶遭竊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截圖31張、現場照片6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	證明上開車輛為被告所駕駛，並駕駛該車輛前往「大興福德宮」竊盜之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14 取未扣案之「玉山紅高粱酒2公升裝」1瓶、礦泉水15瓶，請
1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1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21 檢察官 張 亞 筑

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楊 麗 卿